共青团福建省委办公室

关于开展2023年度福建省五四红旗团委、福建省五四红旗团支部、福建省优秀共青

团员、福建省优秀共青团干部

评选表彰的预通知

各设区市团委，平潭综合实验区团委，省直机关团工委，省教育团工委，省国资委团工委，省金融团工委，省税务系统团工委，省快递行业团工委，各直属高校团委，各直属企业团委，各福建驻外团工委：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同团中央新一届领导班子集体谈话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围绕省委十一届四次、五次全会和团中央常委会（扩大）会议工作部署，充分激发广大团组织和团员团干部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福建实践中挺膺担当，团省委决定开展2023年度福建省五四红旗团委、福建省五四红旗团支部、福建省优秀共青团员、福建省优秀共青团干部（以下简称“两红两优”）评选表彰活动，具体预通知如下：

一、评选条件

1. **福建省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

从企业、农村、机关、学校、科研院所、街道社区、社会组织等单位中的基层团（工）委、团（总）支部以及县级团委中评选。不推荐中学中职学生团支部参评，符合条件的高校学生团支部可推荐参评。

**参评资格：**团组织稳定性较强，成立满3年（2021年4月30日及以前成立）；在“智慧团建”系统中组织健全，团委（团支部）均参与2023年星级团组织创建工作且达到四星级及以上且参评的团委、团总支下属团支部达到四星级及以上的需超过50%（不含“两新”组织）；近五年（2019年1月1日及以后，不含2023年度）获得过市级“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称号或其他县处级（含）以上组织授予的荣誉，其中，荣誉应该是综合类奖项，不包括竞赛类、提名奖；前四年内获得该奖项的单位不重复参评；已经被推报为2023年度全国五四红旗团委、2023年度福建省五四红旗团委候选单位的，不再推报其下属团支部（总支）、团员、团干部参评。

**基本条件：**

1.政治建设好。注重加强团员政治教育和青年思想政治引领，组织团员青年认真学习党的科学理论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引导团员青年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组织基础好。按期换届，班子配备齐整，政治强、业务精、作风实，管理严格。组织建设规范、团情底数清晰，发展团员程序严、质量高，“三会两制一课”和主题团日等组织生活规范落实，团员教育管理经常，“青年之家”等阵地作用发挥较好。党建带团建制度落实有力，党团队衔接顺畅，推优入党效果明显。落实全团抓基层、全团抓学校工作部署，深化共青团基层改革力度大、有成效。

3.联系服务好。密切联系团员青年，积极向党组织和有关方面反映、推动解决青年利益诉求。围绕团员青年在成长发展、创新创造、志愿服务、济困助学、就业创业、岗位建功、实践教育等方面的现实需求，提供有效服务，形成社会功能，团员青年参与度高、获得感强。

4.作用发挥好。组织团员青年围绕国家重大战略、本地区本单位党的中心任务和突发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急难险重新”工作创先争优、积极奉献，充分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团员模范带头作用突出，服务大局成效好，党组织、社会对共青团工作评价高。

**（二）福建省优秀共青团员**

从未满28周岁（1996年4月30日以后出生）的团员（不含专职团干部和保留团籍的党员）中评选。

**参评资格：**团龄在3年以上（2021年4月30日及以前入团）；2017年以后发展的团员须有发展团员编号；近5年年度教育评议结果累计2年以上为优秀等次，其中2023年度团员教育评议中获得优秀等次（金融团工委、税务系统团工委、快递行业团工委、驻外团工委推荐人选基本信息需录入“智慧团建”系统）；2023年度星级团员达到三星级及以上；2023年度志愿服务时长不少于20小时；年满18周岁的原则上应当已向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近五年（2019年1月1日及以后，不含2023年度）获得过市级团委授予的荣誉或其他县处级（含）以上组织授予的荣誉，其中，荣誉应该是综合类奖项，不包括竞赛类、提名奖。已获得该奖项者不再参评。

**基本条件：**

1.理想远大、信念坚定。带头学习党的科学理论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大力弘扬爱国主义精神。

2.刻苦学习、锐意创新。带头立足岗位、苦练本领、创先争优，热爱劳动、刻苦学习、崇尚实干，努力成为行业骨干、青年先锋，业务能力和工作实绩突出，团结带动青年作用明显。

3.敢于斗争、善于斗争。带头迎难而上、攻坚克难，做到不信邪、不怕鬼、骨头硬，勇于和不良言行作斗争，积极传播青春正能量，维护民族团结和国家安全。

4.艰苦奋斗、无私奉献。带头站稳人民立场，脚踏实地、求真务实，吃苦在前、享受在后，参与志愿服务、社会实践、社区报到等社会活动表现突出。

5.崇德向善、严守纪律。带头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树立集体主义思想，严格遵纪守法，严格履行团员义务、正确行使团员权利，努力完成组织分配的工作。

**（三）福建省优秀共青团干部**

从地市级团委机关非班子成员，县级团委机关干部，基层团组织中的专职、挂职、兼职团干部，常态化从事共青团工作的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者、青年志愿者、大学生村官、青年社会组织负责人、“青年之家”管理员，县级以下基层专职少先队工作者中评选。各级各类学校中的学生团干部，符合条件的可推报参评全省优秀共青团员，不推报参评全省优秀共青团干部。

**参评资格：**专职团干部从事团的工作不少于2年（2022年4月30日及以前），挂职、兼职团干部不少于1年（2023年4月30日及以前），政治面貌应为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或共青团员。星级团员评定为三星级及以上，所在团支部评价为四星级以上（不含“两新”组织团干部和基层少先队工作者，金融团工委、税务系统团工委、快递行业团工委、驻外团工委推荐人选基本信息需录入“智慧团建”系统）。2023年度述职评议考核综合评价等次为“好”或者年度工作考核结果为“优秀”。近五年（2019年1月1日及以后，不含2023年度）获得过市级团委荣誉或其他县处级（含）以上组织授予的荣誉（不含参评当年）。其中，荣誉应该是综合类奖项，不包括竞赛类、提名奖。已获得该奖项者不再参评。

**基本条件：**

1.政治上强。对党忠诚，具有较强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在大是大非面前头脑清醒、立场坚定，能够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思想上强。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带头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

3.能力上强。注重提高青年群众工作本领，带头向书本学习、向实践学习、向青年学习，勤于思考钻研，善于开展理论政策宣讲和思想引领，善于把握青年脉搏、组织发动青年。

4.作风上强。自觉践行群众路线、树牢群众观点，心系广大青年，带头密切联系青年、热心服务青年、反映青年呼声，带头反对机关化、行政化、贵族化、娱乐化，从严从实推动工作、实绩突出。

5.担当上强。热爱党的青年工作，坚持担当实干，善于改革创新，勇于到艰苦环境和基层一线去担苦、担难、担重、担险，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勇于改革创新，面对“急难险重新”任务冲锋在前、迎难而上，对错误言行和不良习气敢于坚持原则、坚决斗争。

6.自律上强。带头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落实共青团中央六条规定，推动全面从严治团部署，遵纪守法、廉洁自律，勇于开展自我批评，自觉接受组织和团员青年的监督，意志力、坚忍力、自制力强，党组织放心、青年满意。

二、推报方式

直属高校申报工作由省教育团工委联合团省委学校部负责统筹；直属企业申报工作由团省委青年发展部负责统筹；省国资委所辖企业由省国资委团工委负责统筹；省金融团工委、省税务系统团工委、省快递行业团工委及驻外团工委的申报工作由团省委组织部负责统筹；县级以下基层专职少先队工作者申报工作由团省委少年部负责统筹。优先推荐在福建省重点项目中深入开展青年突击队“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中表现突出的符合资格条件的集体与个人参评。重点面向基层组织和工作一线，除省直机关团工委以外，其余推报单位推报党政机关类别占比一般不超过10％。落实全团带队政治责任，全省推荐6名县级及以下基层专职少先队工作者参评福建省优秀共青团干部。坚持夯实基层，各地可推荐县域共青团基层组织改革成果突出的县级团委或城市共青团基层组织改革试点社区团组织参评福建省五四红旗团组织。

四、有关要求

1.推荐和申报。团省委成立2024年福建省“两红两优”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详见附件1），各推报单位也应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做好本地本单位的推报评选工作。市级团委根据参评条件和分配名额，按照阶梯晋级原则，采取自下而上、上下结合的方式指导基层进行推荐。基层团组织可以采取组织推荐和个人自荐相结合的方式，向上级团组织申报参评。拟推荐对象应当在所在单位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逐级上报。

2.考察。市级团委或者委托相关团组织对拟推荐对象进行考察，征求相应党组织、组织人事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等方面的意见，听取所在单位团员青年等群众意见。

3.初审。推报单位严格按照条件与名额（详见附件2），以不低于20％的差额比例确定初审名单，组织召开推荐评议会，邀请部分地方和基层团组织负责人，全国、省级和市级团的代表大会代表、团的委员会成员，往届全国、全省“两红两优”代表，基层青年代表，青年工作领域专家学者等参与评议，等额确定建议表彰对象，由推报单位在本市（系统）进行集中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3月29日前将申报材料（详见附件3）报团省委。

4.复审。团省委对建议表彰对象的参评条件、资格和材料等进行审核，征求有关部门和单位意见，符合要求的，确定为拟表彰对象；不符合要求的，取消相应名额、不再递补。拟表彰对象报团省委书记会审议，审议通过后面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进入表彰名单。

各级团组织要依托中央和地方主流媒体、团属媒体对全国“两红两优”进行持续宣传，广泛组织开展“挺膺担当新征程”事迹宣讲会，讲好优秀团员、团干部和先进基层团组织的青春故事，展现新时代新征程昂扬向上的青春风貌，带动广大青年见贤思齐、追求先进。

联 系 人：赖闰娇、黄新红

联系电话：0591-87533637，87533386（传真）

电子邮箱：gqtfjswpbbz@163.com

通讯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东街83号中庚青年广场1305室团省委组织部，邮编350001

附件：1.2024年福建省“两红两优”评选表彰工作领导

小组成员名单

2.2024年福建省“两红两优”推报名额分配表

3.2024年福建省“两红两优”申报材料清单和申

报事迹格式说明

4.2024年福建省“两红两优”汇总表

 5.2024年福建省“两红两优”申报表

共青团福建省委办公室

2024年3月13日

附件1

# 2024年福建省“两红两优”评选表彰工作

#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李 腾 团省委书记

副组长：张阿峰 团省委副书记

成 员：陈文伟 团省委常委、青年发展部部长、一级调研员

陈建新 团省委常委、统战部部长、一级调研员

周 睿 团省委常委、组织部部长、一级调研员

叶 芳 团省委宣传部部长、一级调研员

胡耀斌 团省委少年部部长

候培坤 团省委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康培阳 团省委办公室主任

郑小芳 团省委权益部部长

赵 宸 省纪委监委驻省总工会机关纪检监察组

三级调研员

李 曼 团省委学校部三级调研员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周睿（兼）

附件2

# 2024年福建省“两红两优”申报名额分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推报单位 | 五四红旗团委 | 五四红旗团支部 | 优秀共青团员 | 优秀共青团干部 | 四类表彰项目总数党政机类限额 |
| 福州团市委 | 2 | 3 | 5 | 5 | 2 |
| 厦门团市委 | 2 | 2 | 4 | 4 | 1 |
| 漳州团市委 | 2 | 2 | 4 | 4 | 1 |
| 泉州团市委 | 2 | 2 | 6 | 6 | 2 |
| 三明团市委 | 2 | 1 | 2 | 3 | 1 |
| 莆田团市委 | 1 | 1 | 3 | 2 | 1 |
| 南平团市委 | 2 | 1 | 2 | 3 | 1 |
| 龙岩团市委 | 2 | 1 | 2 | 3 | 1 |
| 宁德团市委 | 2 | 1 | 2 | 3 | 1 |
| 平潭综合实验区团委 | 1 | 1 | 1 | 1 | 1 |
| 省直机关团工委 | 2 | 2 | 2 | 2 | / |
| 省教育团工委 | 1 | 4 | 12 | 3 | / |
| 省国资委团工委 | 1 | 1 | 1 | 1 | / |
| 金融、税务、快递、驻外团工委 | 2 | 2 | 2 | 2 | / |
| 直属企业团委 | 1 | 1 | 1 | 1 | / |
| 其他 | 0 | 0 | 1 | 7 | / |
| 合计 | 25 | 25 | 50 | 50 | / |

注:“其他”推报单位中有6名县级及以下基层专职少先队工作者评选优秀共青团干部，由团省

委少年部负责统筹；1名优秀团员和1名优秀团干部的参评对象由省发改委、重点办在省

重点项目中深入开展青年突击队“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中表现突出的个

人中推荐产生。参评对象按照组织隶属关系申报。

附件3

2024年福建省“两红两优”申报材料清单

和申报事迹格式说明

一、申报材料清单

（一）福建省五四红旗团委申报材料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具体要求 |
| **1** | **须报送的纸质版材料** |  |
| （1） | 提名汇总表 | 由市级团委汇总 ，加盖市级团委公章。 |
| （2） | 申报表 | 一式两份 ，加盖所有公章。 |
| （3） | 公示无异议材料 | 由市级团委公示后出具，加盖市级团委公章。 |
| **2** | **须报送的电子版材料** |  |
| （1） | 推荐对象汇总表 | excel格式和pdf格式，pdf格式须加盖市级公章。 |
| （2） | 申报表 | word格式和pdf格式，pdf格式须加盖所有公章 |
| （3） | 申报事迹材料 | word 格式，突出重点，简明扼要， 紧 扣发挥作用的重点领域，篇幅在 2000字以内。 |
| （4） | 所获荣誉证明材料 | pdf格式，荣誉证书或表彰文件扫描件，符合证明条件即可。 |
| （5） | 最近1次组织换届证明材料 | pdf格式，如本级党组织或上级团组织盖章的批复。 |
| （6） | 公示无异议材料 | pdf格式，由推荐对象所在单位和市级团委公示后分别出具，分别加盖推荐对象所在单位公章和市级团委公章。 |
| （7） | 工作照 | jpeg/jpg/png格式 ，不超过3张。 |

（二）福建省五四红旗团支部申报材料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具体要求 |
| **1** | **须报送的纸质版材料** |  |
| （1） | 提名汇总表 | 由市级团委汇总 ，加盖市级团委公章。 |
| （2） | 申报表 | 一式两份 ，加盖所有公章。 |
| （3） | 公示无异议材料 | 由市级团委公示后出具，加盖市级团委公章。 |
| **2** | **须报送的电子版材料** |  |
| （1） | 推荐对象汇总表 | excel格式和pdf格式，pdf格式须加盖市级公章。 |
| （2） | 申报表 | word格式和pdf格式，pdf格式须加盖所有公章 |
| （3） | 申报事迹材料 | word 格式，突出重点，简明扼要， 紧 扣发挥作用的重点领域，篇幅在 2000字以内。 |
| （4） | 所获荣誉证明材料 | pdf格式，荣誉证书或表彰文件扫描件，符合证明条件即可。 |
| （5） | 最近1次组织换届证明材料 | pdf格式，如本级党组织或上级团组织盖章的批复。 |
| （6） | 公示无异议材料 | pdf格式，由推荐对象所在单位和市级团委公示后分别出具，分别加盖推荐对象所在单位公章和市级团委公章。 |
| （7） | 工作照 | jpeg/jpg/png格式 ，不超过3张。 |

（三）福建省优秀共青团员申报材料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清单 | 具体要求 |
| **1** | **须报送的纸质版材料** |  |
| （1） | 提名汇总表 | 由市级团委汇总 ，加盖市级团委公章。 |
| （2） | 申报表 | 一式两份 ，加盖所有公章。 |
| （3） | 公示无异议材料 | 由市级团委公示后出具，加盖市级团委公章。 |
| **2** | **须报送的电子版材料** |  |
| （1） | 推荐对象汇总表 | excel格式和pdf格式，pdf格式须加盖市级公章。 |
| （2） | 申报表 | word格式和pdf格式，pdf格式须加盖所有公章 |
| （3） | 申报事迹材料 | word 格式，突出重点，简明扼要， 紧 扣发挥作用的重点领域，篇幅在 2000字以内。 |
| （4） | 所获荣誉证明材料 | pdf格式，荣誉证书或表彰文件扫描件，符合证明条件即可。 |
| （5） | 2023 年度志愿服务时长证明材料 | pdf格式，地方志愿服务信息系统中的证明或截图，加盖所在团组织公章。 |
| （6） | 公示无异议材料 | pdf格式，由推荐对象所在单位和市级团委公示后分别出具，分别加盖推荐对象所在单位公章和市级团委公章。 |
| （7） | 工作照 | jpeg/jpg/png格式 ，不超过3张。 |

（四）福建省优秀共青团干部申报材料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清单 | 具体要求 |
| **1** | **须报送的纸质版材料** |  |
| （1） | 提名汇总表 | 由市级团委汇总 ，加盖市级团委公章。 |
| （2） | 申报表 | 一式两份 ，加盖所有公章。 |
| （3） | 公示无异议材料 | 由市级团委公示后出具，加盖市级团委公章。 |
| **2** | **须报送的电子版材料** |  |
| （1） | 推荐对象汇总表 | excel格式和pdf格式，pdf格式须加盖市级公章。 |
| （2） | 申报表 | word格式和pdf格式，pdf格式须加盖所有公章 |
| （3） | 申报事迹材料 | word 格式，突出重点，简明扼要， 紧 扣发挥作用的重点领域，篇幅在 2000字以内。 |
| （4） | 所获荣誉证明材料 | pdf格式，荣誉证书或表彰文件扫描件，符合证明条件即可。 |
| （5） | 述职评议考核综合评价等次和工作考核结果证明材料 | pdf格式，含2023 年度 述职评议考核结果和近五年工作考核结果，述职评议考核结果为上级团组织盖章，近五年公章考核结果为所在单位盖章。 |
| （6） | 从事团的工作年限证明材料 | pdf格式，如任职文件或上级团组织的证明，加盖上级团组织公章。 |
| （7） | 公示无异议材料 | pdf格式，由推荐对象所在单位和市级团委公示后分别出具，分别加盖推荐对象所在单位公章和市级团委公章。 |
| （8） | 工作照 | jpeg/jpg/png格式 ，不超过3张。 |

二、申报事迹格式

 （一）组织事迹材料（第三人称）

第一部分：基本情况

XXXX公司团委共有各级团组织X个（其中，团委X个，团总支X个，团支部X个），团员X人，团干部X人。曾获……等荣誉（地市级及以上荣誉）。

第二部分：简要介绍

300字以内，由详细事迹提炼而成，此部分用于评审和宣传。

第三部分：详细事迹

2000字以内，主要写近2年的事迹，聚焦青年工作，具有共青团辨识度。此部分用于评审和宣传，聚焦青年工作，多讲故事、多讲具体案例，不要写成工作汇报，以下链接仅为参考。

http://qnzz.youth.cn/qckc/202212/t20221214\_14194736.htm

http://qnzz.youth.cn/qckc/202211/t20221125\_14155279.htm

http://news.youth.cn/gn/202211/t20221121\_14143815.htm

（二）个人事迹材料样式（第三人称）

第一部分：基本情况

李四，男，汉族，XX年X月出生，共青团员，大学本科学历，现任某单位某职务。曾获……等荣誉（地市级以上荣誉）。

第二部分：简要介绍

300字以内，由详细事迹提炼而成，此部分用于评审和宣传。

第三部分：详细事迹

2000字以内，主要写近2年的事迹，团员要体现先进性和模范带头作用，团干部要讲出青年工作经验，具有共青团辨识度。此部分用于评审和宣传，多讲故事、多讲具体案例，不要写成工作汇报，以下链接仅为参考。

http://qnzz.youth.cn/qckc/202212/t20221220\_14206202.htm

http://news.youth.cn/gn/202211/t20221114\_14127794.htm

http://qnzz.youth.cn/qckc/202211/t20221124\_14152735.htm

附件4

2024年福建省“两红两优”推荐对象汇总表

|  |
| --- |
| 2024年福建省五四红旗团委推荐对象汇总表 |
| 推报单位（盖章）：  |
| 序号 | 所属类别 | 团委全称 | 联系电话 | 成立时间 | 最近一次换届时间 | 2023年发展团员数（人） | 2023年应收团费（元） | 2023年实收团费（元） | 2023年度星级团委创建 | 达标及以上团支部所占百分比 | 所获荣誉 | 主要事迹 |
| 　 | 　 | ×市×县×团委（逐级填写） | 　 | 201205 | 201205 | 12 | 1234 | 1234 | X星级 | X% | ×年×月被×评为×。（2019年1月1日以来，荣誉应该是综合类奖项，不包括竞赛类、提名奖） | （300字以内）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以Excel格式报送电子版。2.所属类别指党政机关、国有和集体企业、普通高等院校（含高职）、中学（含中职）、其他事业单位、非公企业、乡镇（含村、社区）、城市街道（含社区）、社会组织。  |

|  |
| --- |
| 2024年福建省五四红旗团支部推荐对象汇总表 |
| 推报单位（盖章）： |
| 序号 | 所属类别 | 团（总）支部全称 | 联系电话 | 成立时间 | 最近一次换届时间 | 2023年发展团员（人） | 2023年应收团费（元） | 2023年实收团费（元） | 2023年度星级团支部创建 | 所获荣誉 | 主要事迹 |
| 　 | 　 | ×市×县×团支部（逐级填写） | 　 | 201205 | 201205 | 12 | 123 | 123 | X星级 | ×年×月被×评为×。（2019年1月1日以来，荣誉应该是综合类奖项，不包括竞赛类、提名奖） | （300字以内）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以Excel格式报送电子版。2.所属类别指党政机关、国有和集体企业、普通高等院校（含高职）、中学（含中职）、其他事业单位、非公企业、乡镇（含村、社区）、城市街道（含社区）、社会组织。  |

|  |
| --- |
| 2024年福建省优秀共青团员推荐对象汇总表 |
| 推报单位（盖章）：  |
| 序号 | 所属类别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 | 民族 | 政治面貌 | 出生年月 | 入团时间 | 学历 | 联系电话 | 工作单位及职务（职称）（属青年突击队的需体现相关职务） | 志愿服务时长（时） | 近五年教育评议优秀次数 | 2023年度团员教育评议等次 | 星级团员评定 | 是否提交入党申请 | 所获荣誉 | 主要事迹 |
| 　 | 　 | 　 | 男 | 　 | 汉 | 共青团员 | 199705 | 201905 | 本科 | 　 | XX市XX县XX单位（逐级填写）XX | 24 | 　 | 　 | X星级 | 是 | ×年×月被×评为×。（2019年1月1日以来，荣誉应该是综合类奖项，不包括竞赛类、提名奖） | （300字以内）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以Excel格式报送电子版。2.所属类别指党政机关、国有和集体企业、普通高等院校（含高职）、中学（含中职）、其他事业单位、非公企业、乡镇（含村、社区）、城市街道（含社区）、社会组织。 |

|  |
| --- |
| 2024年福建省优秀共青团干部推荐对象汇总表 |
| 推报单位（盖章）：  |
| 序号 | 所属类别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 | 民族 | 政治面貌 | 出生年月 | 学历 | 联系电话 | 工作单位及职务（属青年突击队的需体现相关职务） | 担任团干部年限（年） | 团干部类型 | 2023年度个人述职评议考核综合评价等次 | 2023年度个人工作考核结果 | 是否符合“智慧团建”要求（含星级团员和星级团组织情况） | 所获荣誉 | 主要事迹 |
| 　 | 　 | 　 | 女 | 　 | 汉 | 中共党员 | 199705 | 本科 | 　 | XX市XX县XX单位（逐级填写）XX | 3 | 专职 | 好 | 优秀 | 是 | ×年×月被×评为×。（2019年1月1日以来，荣誉应该是综合类奖项，不包括竞赛类、提名奖） | （300字以内）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以Excel格式报送电子版。2.所属类别指党政机关、国有和集体企业、普通高等院校（含高职）、中学（含中职）、其他事业单位、非公企业、乡镇（含村、社区）、城市街道（含社区）、社会组织。 |

附件5

2024年福建省“两红两优”申报表

福建省五四红旗团委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团（工）委全称 | 见填写说明 | 联系电话 | 13700000000 |
| 所属类别 | 见填写说明 | 发挥作用的重点领域 | ×× | 成立时间 | ××××年×月 |
| 2023年发展团员数 | ×人 | 现有团员总数 | ×人 | 最近一次换届时间 | ××××年×月 |
| 2023年应收团费（元） | ×元（整数） | 2023年实收团费（元） | ×元（整数） |
| 团（总）支部数量 | ×个 | 2023年是否开展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工作（包括团组织整理整顿、星级创建等） | 是 |
| 2023年推优入党 | 推荐优秀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人数 | ×人 | 其中：被党组织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数 | ×人 |
| 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人数 | ×人 | 其中：被党组织确定为党的发展对象数 | ×人 |
| 团组织情况 | 星级团委 | ×星级 | 团支部（总支）数量 | ×个 | 近两届能按期换届的数量 | ×个 |
| 四星级及以上团支部所占百分比 | x% | 获省级以上综合性表彰的团支部（总支）数量 | ×个 |
| 最近三年内被评为省级以上“五四红旗团支部”的数量 | ×% | 县级以上“五四红旗团支部”所占百分比 | ×% |
| 近五年获得荣誉情况 | （表彰时间应在2019年1月1日以后，不含2024年。所获荣誉填1-3项，以政治类荣誉为主，不包括才艺类、竞赛类荣誉；省、市级其他部门表彰的综合类荣誉，如先进集体等可纳入。）格式：×年×月 被××评为×× |
| 主要工作情况及取得的效果近三年来开展的 | （突出重点，简明扼要，紧扣在重点领域发挥作用，不超过300字） |
| 意 见单位党组织 | （盖 章）年 月 日 | 意 见县级团委 | （盖 章）年 月 日 |
| 意 见市级团委 | （盖 章） 年 月 日 | 意 见省级团委 | （盖 章）年 月 日 |

注：所属类别指党政机关、国有和集体企业、普通高等院校（含高职）、中学（含中职）、其他事业单位、非公企业、乡镇（含村、社区）、城市街道（含社区）、社会组织。

福建省五四红旗团支部申报表

|  |  |
| --- | --- |
| 团（总）支部全称 | 见填写说明 |
| 所在单位全称 | 见填写说明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13900000000 |
| 所属类别 | 见填写说明 | 发挥作用的重点领域 | ××× |
| 成立时间 | ××××年×月 | 最近一次换届时间 | ××××年×月 |
| 地址邮编 | ×市×县×（逐级填写）350000 | 星级团支部创建情况 | ×星级 |
| 工作情况 | 现有团员总数 | ×人 | 2023年发展团员数 | ×人 |
| 2023年应收团费（元） | ×元（整数） | 2023年实收团费（元） | ×元（整数） |
| 是否开展星级创建 | 是 | 星级创建等次 | 五星级 |
| 2023年开展“三会两制一课”情况 | 团支部大会召开次数 | ×次 | 是否开展团员教育评议 | 是 |
| 团支部委员会议召开次数 | ×次 | 是否开展团员年度团籍注册 | 是 |
| 团小组会召开次数 | ×次 | 开展团课次数 | ×次 |
| 2023年推优入党 | 推荐优秀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人数 | ×人 | 其中：被党组织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数 | ×人 |
| 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人数 | ×人 | 其中：被党组织确定为党的发展对象数 | ×人 |
| 近五年获得省级及以上荣誉情况 | （表彰时间应在2019年1月1日以后，不含2024年。所获荣誉填1-3项，以政治类荣誉为主，不包括才艺类、竞赛类荣誉；省、市级其他部门表彰的综合类荣誉，如先进集体等可纳入。）格式：×年×月 被××评为×× |
| 取得的效果年度开展的主要工作和 | （突出重点，简明扼要，紧扣在重点领域发挥作用，不超过300字。） |
| 意 见单位党组织 |  （盖 章） 年 月 日 | 意 见县级团委 |  （盖 章） 年 月 日 |
| 意 见市级团委 |  （盖 章） 年 月 日 | 意 见省级团委 |  （盖 章） 年 月 日 |

注：所属类别指党政机关、国有和集体企业、普通高等院校（含高职）、中学（含中职）、其他事业单位、非公企业、乡镇（含村、社区）、城市街道（含社区）、社会组织。

福建省优秀共青团员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张×× | 性别 | 男 | 民族 | X族 |
| 出生年月 | ××××年×月 | 政治面貌 | 共青团员（不含专职团干部和保留团籍的党员） | 学历 | 硕士研究生 |
| 入团时间 | ××××年×月 | 所属类别 | 见填写说明 | 发挥作用的重点领域 | ××× |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见填写说明 |
| 身份证号 | 110106199807012222 | 发展团员编号 | 2017年1月1日以后入团的，需要填写发展团员编号 |
| 是否成为注册志愿者 | 是 | 2023年度志愿服务时长 | ×小时（服务时长不少于20小时） | 联系电话 |  |
| 近五年教育评议结果 | 2019年度 | 2020年度 | 2021年度 | 2022年度 | 2023年度 |
| 合格 | 合格 | 优秀 | 优秀 | 优秀 |
| 近五年获得荣誉情况 | （表彰时间应在2019年1月1日，不含2024年。所获荣誉填1-3项，以政治类荣誉为主，不包括才艺类、竞赛类荣誉；省、市级其他部门表彰的综合类荣誉，如三好学生、先进个人等可纳入。）×年×月 被××评为×× |
| 家庭主要成员 |
| 姓名 | 与本人关系 | 工作单位 | 职务 |
| ×× | 父子 | ×× | ×× |
| ×× | 母子 | ×× | ×× |
|  |  |  |  |
|  |  |  |  |
| 简 历学习和工作 | （从高中填起，包括出国留学、进修等经历，注意时间需连贯）×年×月—×年×月 单位职务×年×月—×年×月 单位职务×年×月—×年×月 单位职务 |
| 简 要 事 迹 | （突出重点，简明扼要，紧扣在重点领域发挥作用，不超过300字。） |
| 团组织意见 所在单位 |  （盖 章） 年 月 日 | 纪检监察机关意见所在单位 |  （盖 章） 年 月 日 |
| 党组织意见所在单位 | （学生团员不填） （盖 章） 年 月 日 | 意 见县级团委 |  （盖 章） 年 月 日 |
| 意 见市级团委 |  （盖 章） 年 月 日 | 意 见省级团委 | （盖 章） 年 月 日 |

注：所属类别指党政机关、国有和集体企业、普通高等院校（含高职）、中学（含中职）、其他事业单位、非公企业、乡镇（含村、社区）、城市街道（含社区）、社会组织。

福建省优秀共青团干部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王×× | 性 别 | 女 | 民 族 | ×族 |
| 出生年月 | ××××年×月 | 政治面貌 | 中共党员 | 学 历 | 本科 |
| 所属类别 |  | 发挥作用的重点领域 |  | 职 务 |  |
| 工作单位 | 见填写说明 |
| 团干部类型 | （专职干部/挂职干部/兼职干部/其他团的工作力量） | 职 级 | 见填写说明 | 是否符合智慧团建要求 | 是（含星级团员和星级团组织情况） |
| 身份证号 | 110108199208081111 | 2023年度个人或所在团组织述职评议考核综合评价等次（等次：好、较好、一般、差） | 好 |
| 联系电话 | 13900000000 | 担任团干部年限 | ×年 |
| 近五年个人年度工作考核结果 | 2019年度 | 2020年度 | 2021年度 | 2022年度 | 2023年度 |
| 称职 | 称职 | 优秀 | 优秀 | 优秀 |
| 地市级其他荣誉近五年获得省级或 | （表彰时间应在2019年1月1日以后，不含2024年。所获荣誉填1-3项，以政治类荣誉为主，不包括才艺类、竞赛类荣誉；省、市级其他部门表彰的综合类荣誉，如先进集体等可纳入。）格式：×年×月 被××评为×× |
| 简 历学习和工作 | （从高中填起，包括出国留学、进修等经历，注意时间需连贯）×年×月—×年×月 单位职务×年×月—×年×月 单位职务×年×月—×年×月 单位职务 |
| 经 历从事团工作 | ×年×月—×年×月 单位团内职务×年×月—×年×月 单位团内职务 |
| 简 要 事 迹 | （突出重点，简明扼要，紧扣在重点领域发挥作用，不超过300字。） |
| 团组织意见 所在单位 | （盖 章）年 月 日 | 纪检监察机关意见所在单位 | （盖 章）年 月 日 |
| 党组织意见所在单位 | （盖 章）年 月 日 | 意 见县级团委 | （盖　章）年 月 日 |
| 意 见市级团委 | （盖　章）年 月 日 | 意 见省级团委 | （盖　章）年 月 日 |

注：所属类别指党政机关、国有和集体企业、普通高等院校（含高职）、中学（含中职）、其他事业单位、非公企业、乡镇（含村、社区）、城市街道（含社区）、社会组织。